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2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陳薇宇

被告 嘉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
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貳拾捌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玖拾為

0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4 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嘉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邀同被告黃
07 威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60
08 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並
09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被告與原
10 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1 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另依第4條約
12 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
13 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即
14 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為1.715%）加3.4
15 1%機動計息＝5.125%】。再依前開借據第5條約定，凡逾期
16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
17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
18 約金。

19 (二)被告嘉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8日邀同被告黃威銘
20 為連帶保證人，復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21 借款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5年4月9
22 日止，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首期本息於
23 110年5月9日償還。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
24 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
25 款視同全部到期，另依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
26 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
27 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28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
29 2.295%】。再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
30 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
3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1 (三)詎被告嘉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
02 3年9月止，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原告催討，
03 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10
04 9,91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青年創業及
10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電腦利率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11 證，核認無訛，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3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4 實。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
17 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彥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